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现对该公告作出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：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现更正为：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修订后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